靖边县黄蒿地台村山楂种植基地建设采购项目-----陕西腾福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靖边县杨米涧乡人民政府)</u>的<u>(靖边县黄蒿地台村山楂种植基地建设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</u> 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,属于<u>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腾福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